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 E-mail 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招行赤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RMB200,000,000），期限叁年。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中信科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期限两年。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RMB14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叁年。

以上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5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